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甄啟榮先生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王良炳先生	候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澤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候任深水埗區指揮官
張煒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廣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沈恩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陳維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姜培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鄧善衡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九龍)
鍾偉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
黎潔心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表示，對於剛才有團體阻礙會議開始，而他未能有效處理會場秩序一事，他向旁聽席人士、政府部門代表及議員表示歉意。

2.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高級聯絡主任王良炳先生接替即將調任的廖少芳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4 年 3 月 4 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擬議改劃一幅深水埗區土地作私營房屋發展用途(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7/14)

4. 主席歡迎發展局、運輸署、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以及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5. 主席在討論開始前，報告改劃方案的最新發展：

(i) 在 3 月 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規劃署曾就此項計劃作出簡介。區議會當時通過一項臨時動議，當中包括要求政府提供更詳細的規劃資料，讓本會作充分討論及決定。

(ii) 規劃署已因應區議會的要求，在今天的會議上提交了修訂建議，並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區議會參閱。

(iii) 秘書處早前收到部分屋苑及居民表達意見的信件，並已把有關信件轉交各議員，當中包括帝景峰業主委員會 4 月 17 日及 26 日的信件、深水埗大窩坪延坪道居

民 4 月 23 日的信件，以及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4 月 24 日的信件。另外，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帝景峰業主委員會亦曾聯絡秘書處，要求區議會押後討論有關議題。

- (iv) 由於有關政府部門已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提供了更多規劃資料，因此主席決定繼續討論有關議題，以讓政府部門向議會匯報居民的意見及規劃建議的最新進展，並就修訂方案再徵詢議員意見。
- (v) 部分區議員分別在 4 月 25 及 26 日視察擬議改劃土地用途的地盤，發覺該地段的道路崎嶇不平，只有三分之一的地方可供行走。視察期間，議員亦發現昔日寮屋區留下的印記及一些工業廢料。
- (vi) 有居民建議將擬議改劃作住宅用地的綠化地帶劃作郊野公園，並設置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他們亦表示，若改劃方案獲得通過，他們將考慮搬離有關屋苑。

6. 主席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57/14。

7. 吳美女士希望在討論前提出一項程序動議，和議人為馮檢基議員。

8. 主席詢問吳美女士所提及的「程序動議」的內容。

9. 吳美女士表示她動議押後討論有關議題，原因如下：

- (i) 有關部門仍未就 3 月 4 日區議會通過的動議，即要求提供更多規劃資料作具體回應。
- (ii) 改劃建議已引起帝景峰及畢架山花園業主的高度關注及憂慮。兩個屋苑曾召開居民大會，要求將有關議題押後討論，讓居民及議員有足夠時間參閱最新的文件。

10.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反對政府將評估環境影響的責任交予未來的發展商，並要求政府詳細研究改劃方案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及制定相關補救措施；(ii)政府部門提交的資料與上次會議的匯報內容差別不大，因此反對繼續討論此議題。

11. 主席回應表示：(i)曾收到要求押後討論有關議題的意見，但認為這不但會失去聆聽政府介紹修訂方案及回應居民所關注問題的機會，更令議員無法向政府提問及表達意見，有違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的職能；(ii)根據以往慣例，主席會在政府部門作介紹、與會者提問並得到部門回應後，才處理議員提出的動議。因此他決定押後處理吳美女士提出的動議。

12. 衛煥南先生表示，由於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未能釋除受影響居民的疑慮，因此要求主席即時處理程序動議，押後討論有關議題。

1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區議會應尊重居民希望押後討論有關議題的意願，因此主席不應按照慣例處理今次的動議；(ii)建議盡快就程序動議進行表決。

14. 張永森先生希望獲得程序動議的副本，以便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15. 主席表示，由於現正就是否接納有關程序動議徵詢議員的意見，因此暫不把動議副本分發給各議員。

16. 盧永文先生建議先聆聽部門代表介紹改劃方案的最新進展，然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有關討論。

17.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i)議員可在會議進行期間提出有關會議規程的問題，但最終應由主席裁決是否屬於規程問題；(ii)若主席裁定這並不是屬於規程問題，而是屬於與文件有關的臨時動議，他傾向認同主席的處理方法，即先聆聽部門代表介紹改劃方案的最新進展，然後再處理議員提出的臨

時動議。

18. 李祺逢先生表示，在剛才示威團體擾攘期間，他清楚知悉居民的意願是希望先聆聽部門介紹改劃方案的最新進展。因此，他贊成繼續討論，讓政府部門回應議員提問，並就改劃方案與議員交換意見。

19.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臨時動議是議員就討論事項內容提出的動議。由於吳美女士提出的動議與討論事項內容無關，因此應為「程序動議」。他認為甄啟榮先生作為資深議員，沒可能不明白今次是一個「程序動議」；(ii)是次政府提供的資料與上次會議的匯報內容差別不大，而政府繼續把評估環境影響的責任交予未來發展商的做法，明顯未能回應區議會三月份通過臨時動議的訴求，因此他建議終止有關討論。

20.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7(2)條，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半數以上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提出書面或口頭反對，有關的討論事項或文件將視作撤銷論。但秘書在以上限期前並沒收到議員有關終止討論這事項的要求；(ii)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動議必須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出，但他一向按行之有效及大家均接受的慣例，接受及處理臨時動議；(iii)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他仍會按慣例處理今次的動議；(iv)若終止討論有關議題，議員將失去轉達居民意見及與部門交流的機會；(v)直至現時為止，有議員支持繼續討論這份文件。

2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在上次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均認為政府提交的資料不足，並建議部門進一步諮詢居民。有關的政府部門亦已在 4 月 15 日與受影響居民會面，徵詢他們對計劃的意見；(ii)期望議員能理性討論，運用今天的會議轉達居民的意見，並聆聽政府部門的補充及回應。

22. 黃達東先生表示，議會是溝通平台，他建議繼續討論有關議題，讓議員可向部門轉達居民的意見，而議員亦應給予部門回應居民訴求的機會。他認為有交流才可了解雙方立場。

23. 林家輝先生贊成繼續討論有關議題，因這能讓市民透過政府的角度了解改劃方案，並讓議員就部門的回應及方案不完善的地方提出問題及意見，有助尋求改進方案。他認為，若今天未能聽取政府部門的匯報，會浪費居民的寶貴時間。

24. 馮檢基議員表示，三月份通過的臨時動議是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當中要求政府先作多方面的評估。不過，由於今次的討論文件繼續表示會把各方面的評估交由未來發展商進行，因此明顯未能符合上次動議提出的要求。他認為讓部門介紹文件等同縱容政府欺騙深水埗區議會，而他亦相信部門匯報的內容不會超越文件的範疇。因此，他重申應終止今次的討論。

25.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同意馮檢基議員的看法，即使部門稍後介紹修訂方案，內容亦不會超越文件的內容；(ii)今次的修訂文件，除把發展面積縮小外，與上次的文件基本上一樣，把所有評估的責任交給未來發展商；(iii)區議會雖是一個討論平台，但會議記錄未能做到逐字記錄，未能全面記錄會議的整個討論，有欠詳盡；(iv)議會有很強的理據擱置今次的討論，因此他建議擱置討論；(v)若主席裁決繼續討論，他會接受但不會尊重有關決定。

26.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政府部門是次提供的資料內容，與4月15日的地區諮詢大會文件相似，而政府亦未有就改劃方案對附近居民的環境影響進行詳細評估；(ii)由於政府提交的資料仍未能釋除居民的疑慮，因此要求押後有關的討論，直至有關部門提供具體的影響評估報告；(iii)要求主席帶領議會盡快就是否擱置討論這份文件表決。

2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應先詳細評估發展項

目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各方面影響，而他反對把有關的評估交予未來發展商；(ii)要求主席盡快就是否擱置討論這份文件表決。

28.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是一個討論平台，討論不同議題。若議員對某些議題不滿便建議擱置討論，並不符合議會的議事精神；(ii)即使議員對議題有不滿，亦應先作討論，讓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充分溝通；(iii)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即使遇上不滿意的議題也會繼續討論，並不會像梁國雄議員一樣離場抗議，但今天在居民面前卻要求擱置討論這份文件，做法並不一致；(iii)重申他希望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29. 馮檢基議員要求就甄啟榮先生的評論作出回應及澄清。

30. 甄啟榮先生表示是馮檢基議員先評論他，他才作出回應。

31. 主席請議會會眾保持冷靜。

32. 由於有議員就甄啟榮先生的言論及回應次序等問題爭持不下，情況混亂，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大會休會五分鐘。)

33. 主席宣布復會。

34. 馮檢基議員認為甄啟榮先生的言論損害他的名聲，再次要求主席讓他澄清。

35. 議員繼續就甄啟榮先生的言論作出激烈討論，而剛才阻礙會議開始的示威團體再次離開公眾席展示橫額，並再次要求終止會議。主席要求示威人士返回公眾席並勸籲議會會眾保持冷靜。

36. 黃達東先生建議主席終止會議。

37. 主席表示，由於情況混亂，令會議無法繼續有效進行，

因此詢問議員是否反對終止會議。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38. 主席宣布終止會議，並總結如下：(i)他對終止會議表示遺憾，並向受影響的政府部門代表及旁聽的公眾人士致歉；(ii) 3月4日通過的臨時動議要求政府提供更詳細的規劃資料，讓本會作充分討論及決定。規劃署已因應區議會的要求，在今天的會議上提交修訂建議，並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區議會參閱。他知悉有不少議員及居民均希望討論這份文件；(iii)期望議員尊重議會秩序，而示威團體日後在旁聽會議及展示宣傳品時亦應遵守有關規定，以免妨礙會議進行。

39.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議員有關續會的日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